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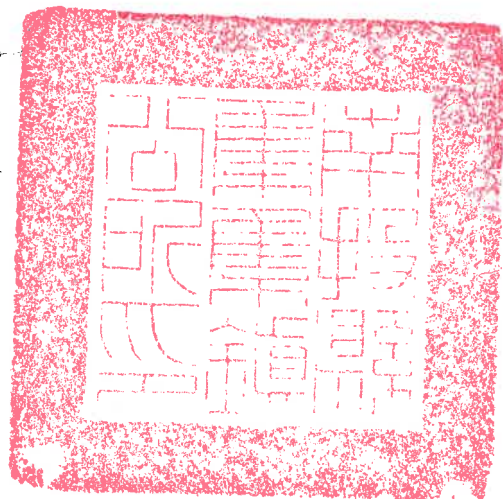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集集鎮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集鎮民字第1140015897號

附件：「南投縣集集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條文



修正「南投縣集集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等條文。附修正「南投縣集集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條文。

鎮長 吳大村